

备案编号：邢开行审投资备字（2023）89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单晶硅棒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邢台经济开发区长安路1698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11400m<sup>2</sup>，通过改进现有单晶炉，增加硅棒磨面抛光倒角一体机、单晶单棒四线开方机等生产设备，对“年产6000吨单晶硅棒项目”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单晶硅棒10000吨。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6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邢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6月2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6-130571-89-02-752098

#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文件

邢开环书字[2018]4号

##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环保分局 关于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6000吨单晶硅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单晶硅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项目审委会讨论并在局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结合报告书结论、邢台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收技术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单晶硅棒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邢台经济开发区建业路以东、长安路以西、兴达大街以南区域，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7^{\circ} 0' 20.36''$ ，东经 $114^{\circ} 31' 49.23''$ 。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1173万元，年产单晶硅棒6000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符合邢台市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项目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和电暖气；项目用电由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电网提供；项目供水由邢台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酸洗工序废气采用洗涤塔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真空泵排气采用单晶炉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并在生产车间安装两套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分别经滤筒除尘器预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P2, P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清炉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清炉过程设置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20米高排气筒(P4-P6)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对设施进行加盖密闭，通过引风机将废气由管道引至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采用对设备，物料输送管道及泵的密封处采用石墨或四氯乙烯材质密封；同时经常检查设备腐蚀情况，对腐蚀严重设备及时进行更换，在严格管理措施的情况下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物料的跑冒滴漏及废气的逸

散。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定期对集气装置进行检修，破损的装置及时更换，定期检查连接管道及废气收集管道是否和各排污节点密闭连接，在严格管理措施的情况下能有效减少废气的逸散。

2、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加工过程含硅废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浓盐水、反冲洗水）和其他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清净下水（浓盐水、反冲洗水）混合，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七里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要求，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在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排入七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坩埚、废金刚线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石墨热场、废保温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刷子、废纤维纸、含硅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酸液、废油、废树脂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氟污泥经鉴别后，按认定结果做相应处理。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设备维修及安全演练，严防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四、要严格按制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且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批标为：COD: 63.36t/a、氨氮：3.802t/a、SO<sub>2</sub>: 0t/a、NOX: 0.08t/a、VOCs: 0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开展环保监管工作。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如因设计或施工等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选址、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18年9月7日

主题词：晶龙新能源 报告书 批复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环保分局 2018年9月7日印  
(共印6份)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备案意见的函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收悉。结合《补充报告》结论、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评估意见，经审查，形成备案意见如下：

## 一、《补充报告》调整的建设项目有关内容

### （一）工艺及设备调整

- 1、加表皮料等小料工段工艺由“立钻钻孔+钢丝绳吊装入单晶炉”变更为“装桶后通过单晶炉副室吊装入单晶炉”，立钻不再建设；
- 2、新增 1 条手动酸洗线作为项目自动酸洗线的备用；
- 3、新增硅片碱液煮片工作台；
- 4、仅用氩气作为单晶炉内保护气体，不再建设氮气罐及相关辅助设施；
- 5、原备用纯水制备设备不再建设，仅设置 1 套纯水制备设备；
- 6、由于设计和生产需求调整，部分设备数量和型号、

平面布局相应调整。

## (二) 环保设施调整内容

1、手动酸洗线废气引至自动酸洗线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酸雾洗涤塔药剂由“硫代硫酸钠+氢氧化钠”变更为“硫化钠+氢氧化钠”，排气筒高度由“20米”变更为“25米”；

2、磨抛一体机及碱液煮片工段新增1套水汽收集及处理装置（水喷淋塔）；

3、真空泵废气处理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2套布袋除尘器+2根排气筒”变更为“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4套布袋除尘器+4根排气筒”，清炉废气处理由“3套布袋除尘器+3根排气筒”变更为“6套布袋除尘器+6根排气筒”、酸洗废气排气筒高度由“20米”变更为“25米”；

4、原环评识别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不再产生，新识别空压机废滤芯为危险废物，危废间相应调整；

5、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坩埚、废金刚线和含硅污泥3种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更为外售。

## 二、项目其它建设内容要求

该《补充报告》及《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单晶硅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邢开环字〔2018〕4号）一并做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并提出以下要求：

1、酸洗废气、真空泵废气和清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不变，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要严格按照补充报告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废滤芯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管理要求

- 1、根据《补充报告》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 2、该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运行。
- 3、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4、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后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备案意见的函送达至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5 日，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补充报告及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邢台经济开发区建业路以东、长安路以西、兴达大街以南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邢开环书字[2018]4 号。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补充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邢台市环境生态环境局备案。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拉晶对车间副泵有机废气进行了治理，填写了《有机废气治理项目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20201305000200000496。

2、开工及竣工情况：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9 月调试。

3、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501MA094Y624H001Y。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 6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24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 (四) 验收范围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字：  
张宾海

杨晓江  
丁振华 李伟 常红军 孙玉娜  
王海城 康丽 常飞

经现场核实，环评报告中水爆后无水洗工序，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水爆工序后增加水洗工序。水洗工序生产用水全部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不增加新水使用。

环评中建设 3 台 CM-BL-34S 微波水爆机、3 台 YX-2H8 X 射线定向仪，实际各建设 2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桶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化验废液，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管理。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单晶炉冷却系统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水洗废水、碱液煮片废水、水爆工序及水爆清洗含硅废水和加工过程含硅废水、水汽冷凝、酸洗废气处理工序、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序、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清净下水（浓盐水、反冲洗水）混合，部分回用于单晶硅加工过程喷淋用水工序，部分排入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

(1) 酸洗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2) 颗粒物

① 真空泵抽气废气：通过管道引至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4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2-P5) 排放。

② 清炉废气：清炉过程设置炉内清扫 2 套布袋除尘器，炉外清扫 4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 6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6-P11) 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闭，通过引风机将废气由管道引至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4) 拉晶车间副泵有机废气：副泵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引至油烟净化设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3) 排放。

(5) 硅棒加工、实验室水汽：硅棒加工废气经 1 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实验室碱液产生的碱性气体接入此喷淋塔进行吸附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4) 排放。

####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氢氟酸、硝酸加料过程管道、设备、阀门等跑冒滴漏挥发的氟化物、NOx 及清炉过程未收集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逸散的恶臭气体。

#### ① 无组织排放氢氟酸、硝酸

本项目对设备、物料输送管道及泵的密封处采用密封环密封；同时经常检查设备腐蚀情况，对腐蚀严重设备及时进行更换，在严格管理措施的情况下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物

验收组签字：

张宏海

丁振华

苏帆

董晓华

孙玉娟

王海斌

康丽

李飞

料的跑冒滴漏及废气的逸散。

### ②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恶臭气体

本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逸散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定期对集气装置进行检修，破损的装置及时更换。定期检查连接管道及废气收集管道是否和各排污节点密闭连接，在严格管理措施的情况下能有效减少废气的逸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槽超声波、水爆设备、截断机、开方机、一体机、空压机、泵类、风机等生产设备，各噪声源噪声级在 70~9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厂房内，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废坩埚、废石墨热场、废保温材料、废刷子、废纤维纸、废金刚线、职工生活垃圾、含硅污泥、含氟污泥；废坩埚、废金刚线、废石墨热场、废保温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刷子、废纤维纸、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硅污泥、含氟污泥外售河南省安阳市鑫兴冶金有限公司。

危险固废：废酸、废油、废泵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检测废液，均暂存于危废间。废酸委托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废泵油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检测废液委托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真空泵 1#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93%，真空泵 2#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92%，真空泵 3#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92%，真空泵 4#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91%；清炉 1#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91%，清炉 1#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91%，东南侧清扫工序颗粒物去除率为 91%，东北侧清扫工序颗粒物去除率为 91%，西南侧清扫工序颗粒物去除率为 92%，西北侧清扫工序颗粒物去除率为 91%，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未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提出要求，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未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提出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因此判断治理设施满足标准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组签字：  
张彦涛

丁振华 李鹏 莫淑华 孙玉娟  
王海斌 康丽 宋飞

### (1) 废水

经检测，外排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7.58，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0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1mg/L，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邢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回用水 pH 值在 6.97~7.27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9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mg/L，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经检测，酸洗工序废气氯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kg/h；氯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真空泵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2kg/h；真空泵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4kg/h；真空泵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4kg/h；真空泵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东侧清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8kg/h；西侧清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kg/h；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东北角清扫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2kg/h；西北角清扫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1kg/h；西南角清扫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0kg/h；东南角清扫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2kg/h；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目真空泵排气及清炉废气均排放颗粒物，经 6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任意两根排气筒距离均小于 40m，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35m，等效排放速率为 0.109kg/h，即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42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69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拉晶车间副油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张宝海 丁振生 张伟 赵纪峰 孙玉娜  
王海诚 康丽 常飞

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5\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8（无量纲），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3\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u\text{g}/\text{m}^3$ ，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 (3) 噪声

经检测，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text{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其余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sim 56\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sim 48\text{dB(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 (5)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实际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补充报告及备案意见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管理。
-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

张宏波

2021 年 1 月 5 日

杨晓红

验收组签字：

丁振华 宋静 薛少华 孙玉娜  
王海城 康丽 常江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020 年 1 月 5 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张宏海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3273658915	张宏海
成 员	专家	丁振华	邢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292119258
		董均峰	邢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5613999988
		常飞	邢台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15226883456
		曹跟华	河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高工	13722799493
		康丽	邢台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8803298703
	环评单位	孙玉娜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31049206
	环评单位	杨晓红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93107056
	监测单位	王海斌	河北同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0309880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8-28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开发区信都路188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25393.96
建设单位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德建
联系人	孔哲	联系电话	17734187766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9-07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单晶炉配套的副泵为油式真空泵，副泵每天运行时间约1小时，运行时间较短，为治理单晶炉副泵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建设一套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单晶炉副泵废气进行治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单晶炉副泵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固体		环保措施： 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加装消声减震装置
<p><b>承诺：</b>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德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德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德建</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305000200000496。</p>			

审批意见：

邢开环表[2023]1号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同意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GW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开发区长安路，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4^{\circ} 31' 52.421''$ ，北纬 $37^{\circ} 00' 16.739''$ 。总投98592.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46000平米，主要新上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8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GW太阳能电池组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汇流条、互联条浸泡过程、划焊/串焊、叠焊、层压、实验室交联度测试、装框、接线盒焊接、固化、搓角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汇流条、互联条浸泡过程、划焊/串焊、叠焊工序废气：汇流条、互联条浸泡过程、划焊/串焊、叠焊工序设置在密闭间内，汇流条、互联条浸泡过程、划焊/串焊工序废气经冷却水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叠焊工序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P14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2) 层压、实验室交联度测试、装框、接线盒焊接、固化工序废气：层压、实验室交联度测试、装框、接线盒焊接、固化工序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P15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①搓角工序废气：使用自动搓角机搓角铝边框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该项目生产不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

水处理站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两级生物脱氮+两级生物接触氧化+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灌封胶桶、密封胶桶、助焊剂桶、液压油桶、清洗剂桶、泵油桶、废抹布、废助焊剂、废液压油、废油滤、废泵油、废二甲苯、沾染容器、废活性炭、集尘器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集尘器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灌封胶桶、密封胶桶、助焊剂桶、液压油桶、清洗剂桶、泵油桶由厂家回收，废抹布、集尘器粉尘送环卫部门处理。废助焊剂、废液压油、废油滤、废泵油、废二甲苯、沾染容器、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

5、扩建前，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46.893t/a; NH<sub>3</sub>-N: 7.816t/a; 颗粒物: 64.448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1.059t/a; VOCs: 0.049t/a。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94t/a; NH<sub>3</sub>-N: 0.005t/a; 颗粒物: 30.24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VOCs: 40.320t/a。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46.987t/a; NH<sub>3</sub>-N: 7.821t/a; 颗粒物: 94.688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1.059t/a; VOCs: 40.369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要求，按规定开展环保监管工作。项目竣工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如因设计或施工等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选址、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五、本审批意见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审批复审和延期手续；

六、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申小川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邢环评函〔2020〕23号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送邢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所报《邢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王快镇、东汪镇、火炬办、留村镇、沙河城镇共计5个镇办，规划总面积为15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规划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轻工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主导发展产业。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

二、报告书对规划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并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的基础上，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好环境建设与开发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

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开发区建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新型园区。

2. 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开发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入区项目要符合开发区的产业规划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同时按照规划环评要求，重点做好开发区现有企业的环境管理。

3. 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依据入区项目数量，对开发区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调剂，通过土地置换做到耕地面积的“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5. 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集中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确保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区发展相适应。

6. 建议开发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新入区企业做好协调工作，引导企业按照规划用地布局占地。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环评所确定的防护距离进行建设，保持入区企业与周边村庄的距离，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7.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加强区域地下水保

护，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

8.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9.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选址环境合理性、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根据环保管理要求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的协调性、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等内容应重点、深入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邢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邢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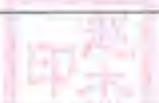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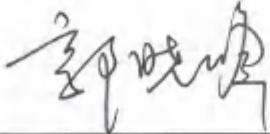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501MA094Y624H
法定代表人	赵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协轶飞	联系电话	1863197736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开发区长安路， 中心坐标：东经 114°31'52.421"，北纬 37°00'16.739"		
预案名称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8.22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附表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附表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附表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议签到表</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511-2023-032-L		
报送单位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